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1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1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95,063,727	28.49
2	陈发树	58,778,367	8.59
3	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42,282,000	6.18
4	阿里巴巴（成都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	34,228,194	5.00
5	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,228,194	5.00
6	倪国涛	17,618,600	2.57
7	陈志勇	17,415,172	2.54
8	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	17,300,003	2.53

9	崔德花	11,350,081	1.66
10	任安中	8,915,600	1.30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比例 (%)
1	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95,063,727	29.35
2	陈发树	58,778,367	8.85
3	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42,282,000	6.36
4	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4,228,194	5.15
5	阿里巴巴(成都)软件技术有限公司	34,228,194	5.15
6	陈志勇	17,415,172	2.62
7	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 期员工持股计划	17,300,003	2.60
8	崔德花	11,350,081	1.71
9	任安中	8,915,600	1.34
10	倪国涛	4,404,650	0.66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